**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ITC-202431289G**

**采 购 人：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j。**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8594)

[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4](#_Toc1700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7](#_Toc2555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_Toc25698)

[第五章 合同样本 40](#_Toc14754)

[第六章 附件 45](#_Toc5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6日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431289G

项目名称：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2260000

最高限价（元）：22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22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

地 址：中兴路6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5526

质疑联系人： 顾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75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旭睿、陈若水、王金奎、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28864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中心整体网络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促进中心网络安全工作有效落地，中心拟在现有网络安全基础上，对网络数据安全基础能力作进一步提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边界安全防护能力**

采购两套国产化二代万兆防火墙以及高性能核心交换机，采用双机冗余方式对中兴路大楼的网络进行改造，提升核心网络的稳定性及边界安全防护能力。同时将部分设备进行利旧，将甬港南路办公点现有的天融信第二代防火墙、绿盟入侵防御设备部署至五一广场，作为边界防护和网络攻击监测。

**（二）增加终端安全管控手段**

对两处的办公场所新增终端准入设备，通过入网验证、身份验证、安全合规检测等控制能力，进行接入办公网络的终端进行安全管控，避免非授权终端的违规接入。

**（三）完善系统日志存档措施**

在政务云内部署日志审计系统，对城运平台和基层智治平台进行日志收集和分析，并进行统一归档。日志审计系统通过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四）提高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一是部署数据脱敏系统，用于数据导出时的数据脱敏，从源头避免敏感信息外泄。二是部署终端数据防泄漏系统，加强五一广场和中兴路大楼终端的数据管控，避免使用者外发敏感数据。一方面可智能识别涉及敏感信息的文件系统可采取审计、阻断、告警等预先设置的策略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记录或阻断。另一方面可实现对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管理，通过认证的方式对介质进行管理控制，防止因非法接入造成数据外泄的风险等。三是在政务云部署数据库审计系统，通过引流对基层智治系统数据库操作进行审计，防范数据库安全风险。四是在升级数据库防水坝系统，对技术人员对于数据库的操作行为进行分析，有效阻断高位操作行为，保障数据库安全。

**（五）建立上网行为审计体系**

规范中心工作人员及运维团队的上网行为，强化监督和审计工作。围绕办公网安全管控需求，实现用户认证、上网管控、终端管控等核心能力，覆盖用户、网络、终端和数据等多个维度。

**（六）提升主机威胁防护能力**

在政务云内对城运平台和基层智治系统的虚拟化服务器上部署服务器安全卫士，通过服务器安全防护软件，全面梳理政务云资产信息。针对服务器存在的弱口令、风险账号、系统及软件漏洞、不安全的配置、互联网暴露面进行扫描发现，并对服务器运行数据进行监测，有效支撑日常运维工作。

**二、采购清单**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安全防护系统采购、原安全系统续保、网络交换系统采购，具体清如下：

| 序号 | 产品类型 | 核心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防火墙** | 飞腾,统信,2U,1个管理口、1个HA口、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满配千兆多模模块）和4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多模模块）,冗余电源,2个扩展槽位,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IPv4：39479.828Mbps，IPv6：39479.822Mbps。 应用层吞吐量(单向)： IPv4：20059.333Mbps，IPv6：20094.000Mbps。 TCP新建连接速率： IPv4：269.999万/秒，IPv6：269.985万/秒。 TCP并发连接数： IPv4：6000.000万，IPv6：6000.000万。配置三年IPS特征库升级。 | 2 | 台 |
| 2 | 准入系统 | CPU:D -2000+ 8核，内存:16G，硬盘: 4T  单电源，标准配置6 个千兆电口，4个光口，可配置1 个接口卡  Kylin -Server -10 -SP2 -aarch64 -Release -Build09 -20210524.iso,授权200个点位。 | 2 | 台 |
| 3 | 上网行为管理 |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8Gb，应用层吞吐量：1.1Gb，带宽性能：750Mb，IPSEC VPN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50M，支持用户数：5000，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960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 | 1 | 台 |
| 4 | 日志审计系统 | 支持国产化平台部署；资产授权数 \* 400；处理性能≥10000EPS（24核CPU+64G内存环境） | 1 | 套 |
| 5 | 数据库审计 | SQL审计处理能力（吞吐）峰值≥1000Mbps  SQL审计处理能力（速率）峰值≥60000SQL/S日志在线存储192亿条  支持主流数据库类型：：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人大金仓、达梦、神州通用等； | 1 | 套 |
| 6 | **服务器安全** | 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可实现对客户端的统一运维管理、安全策略维护及全网安全日志分析等。针对服务器系统提供资产管理、风险发现、病毒防护、安全基线等基础检测能力，并额外提供主机系统防护加固、应用防护等高级防护能力。  提供不少于200个服务器授权。 | 1 | 套 |
| 7 | 数据脱敏系统 | 脱敏速度：40M/秒  任务最大并发数：6  默认支持数据源（数据库源+文件源）个数：20  支持数据库类型  国产：DM (达梦)，gbase 8a（南大通用），Gauss100，Gauss200，KingbaseES，kingbaseV8（人大金仓）等  大数据：Hive，Spark Thrift Server，Hbase，mongodb等 | 1 | 套 |
| 8 | 终端数据防泄漏 | 1、硬件参数：1u，4核CPU,2\*2T（raid1）硬盘，4个千兆电口，单电源；  2、敏感数据分类分级定义与敏感规则配置；对文件的新建、读、写、复制、剪切、另存、删除、重命名操作行为进行控制与审计；  3、即时通讯工具聊天内容、邮件控制并审计；  4、USB移动存储设备注册与管理，外发文件操作审计与控制；  5、支持屏幕明文水印、矢量水印、图片水印、二维码水印等屏幕水印，支持屏幕截屏管控；  6、提供不少于80个授权。 | 1 | 套 |
| 9 | 核心交换机 | 16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SC)  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8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SC) | 2 | 台 |
| 10 | 汇聚交换机 |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G/10GBASE-X SFP+端口,支持AC | 3 | 台 |
| 11 | 接入交换机 |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000BASE-X SFP端口,支持AC | 5 | 台 |
| 12 | IPS设备续保 | 原有设备续保3年，绿盟（原厂）,SN: 45B7-C55B-1708-9FA4 | 1 | 份 |
| 13 | TDA设备续保 | 原有设备续保3年，亚信（原厂）, SN:3FCBY23 | 1 | 份 |
| 14 | SSL证书 | 新购3年，证书类型：DV(域名型)，域名类型：通配符，证书规格：Geotrust,支持Nginx、Tomcat、Apache、IIS、JKS等服务器类型，用于加密网站通信，保护数据安全，验证服务器身份 | 1 | 份 |
| 15 | 数控库防水坝增加授权4个 | 在原有设备授权基础上新增4个数据库实例授权，美创（原厂） | 1 | 份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防火墙、服务器安全。**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防火墙

|  |  |  |
| --- | --- | --- |
| 指标 | 详细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基本要求 | ▲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冗余设计，出于安全性考虑，多系统需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在WEB维护界面中设置系统切换选项。**（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 |  |
| 飞腾,统信,2U,1个管理口、1个HA口、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满配千兆多模模块）和4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多模模块）,冗余电源,2个扩展槽位,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IPv4：39479.828Mbps，IPv6：39479.822Mbps。 应用层吞吐量(单向)： IPv4：20059.333Mbps，IPv6：20094.000Mbps。IPS开启后吞吐量（单向）≥14290Mbps。 TCP新建连接速率： IPv4：269.999万/秒，IPv6：269.985万/秒。 TCP并发连接数： IPv4：6000.000万，IPv6：6000.000万。配置三年IPS特征库升级 |  |
| 系统要求 | 信息安全设备、系统软件的开发、生产符合TL9000-HSV 标准 |  |
| 要求提供产品需入围信创名录 |  |
| 网络  接入 | ▲为提高链路可靠性，需支持手工链路聚合及LACP链路聚合，提供不少于10种的负载分担算法，灵活实现对聚合组内业务流量的负载分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 |  |
| 支持智能DNS及DNS Doctoring功能，能够将来自内部网络的域名解析请求定向到真实内网资源，提高访问效率，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 DNS Doctoring，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  |
| 应用管控 | 内置P2P应用、加密应用、数据库应用、工控物联网协议等应用特征库；支持应用特征库在线或本地更新，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 |  |
| 支持基于IP/IP组、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和时间等配置带宽策略，支持带宽策略优先级，可配置包含链路、父通道、子通道的5层多级带宽策略，对流量进行细分管理，保证带宽的利用率； |  |
| 访问控制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信息源MAC、域名、地理区域、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认证、IPS、AV、URL过滤、WAF、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审计、防代理、APT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  |
| 支持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  |

### 准入系统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性能参数 | 硬件参数:国产化服务器，2U机架结构，CPU：8核，内存：32G，硬盘：4T，标准配置单电源， 标准配置6个千兆电口，含200个客户端授权 。 |  |
| 准入技术 | 支持策略路由、端口镜像、透明网桥、802.1X、ARP、DHCP、VLAN隔离、Portal等准入技术，支持准入技术自由组合使用，支持NAT环境下的准入控制，满足各种复杂网络环境。 |  |
| ▲VLAN隔离技术须实现无客户端下的端口级准入效果，vlan隔离须采用不同正常vlan对应不同隔离vlan的方式，并可对通过小路由器、hub接入的设备实现颗粒度管控，不得采用全禁全放的风险行为。**（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管理 | ▲提供移动端专属平台管理页面进行便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快速定位、设备审核、实时报警监控、客户端卸载确认码生成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客户端 | 支持安全客户端（Agent）、安全控件、无客户端等多种模式；提供Windows、linux、MAC OS、安卓、IOS专属客户端及APP。 |  |
| 边界管理 | ▲支持可网管型交换机面板图形化展现各接口状态（up、down、trunk、单/多MAC等），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IP、地址、MAC地址等），交换机型号库100+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身份认证 | 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指纹等认证方式，支持与AD域、LDAP、钉钉、Email联动。与钉钉等作为认证源时，终端认证自动跳转认证服务，无需打开相关app。 |  |
| 支持设置来宾专属地址段；来宾入网提供二维码、来宾码、自助申请（管理员审批）多种方式；提供来宾入网审批气泡弹窗提醒功能，被访人点击即可审批。 |  |
| 免费支持浙政钉联动认证，不需要二次付费开发。 |  |
| 维保服务要求 |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函。**中标后将对上述功能要求进行逐一测试验证，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

### 上网行为管理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基本要求 | 产品必须采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国产CPU和国产操作系统。  性能参数：吞吐量≥8Gb，支持用户数≥5000，并发连接数≥500000，新建连接数≥12000。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8G，硬盘≥480G SSD，接口≥6千兆电口。提供3年URL&应用识别规则库更新服务。提供3年软件升级和原厂硬件质保服务。 |  |
| 特权DKey | ▲支持针对特权用户配置免认证key、免审计key、免控制key**（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单点登录 | 支持radius、AD、POP3、Proxy、PPPOE、 H3C IMC/CAMS、锐捷 SAM、城市热点等系统进行认证单点登录，简化用户操作，可强制指定用户、指定IP段的用户必须使用单点登录； |  |
| 绑定短信和微信快捷认证 | 支持终端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绑定后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和微信扫码实现上网快捷登录认证。 |  |
| OA认证 | 支持通过OAuth认证协议对接，支持阿里钉钉，企业微信第三方账号授权认证； |  |
| 应用识别规则库 | 1.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9000条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6000种以上的应用，并保持每两个星期更新一次，保证应用识别的准确率；2.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3.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 |  |
| 防共享接入 | 支持发现私接路由（或者共享软件等）共享网络的行为，支持自定义配置终端数量和冻结时间，支持添加信任列表，支持例外排除功能，支持以IP或用户名的维度统计一段时间内的趋势图。 |  |
| SSL加密网页识别过滤 | ▲支持识别并过滤SSL加密的钓鱼网站、非法网站等，支持将违规https访问重定向到告警页面；支持客户端SSL解密，客户端会自动推送根证书安装；**（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Webmail管理 | ▲支持允许用户登录Web邮箱收邮件，而禁止发送邮件的功能，保护数据安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服务 |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函。**中标后将对上述功能要求进行逐一测试验证，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

### 日志审计系统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总体要求 | 软件，需支持国产化平台部署；资产授权数≥400；处理性能≥10000EPS(24核 CPU+64G 内存环境) |  |
| 功能扩展 | ▲采用解决方案包上传对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代码开发。**（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支持kafka日志接收转发、大数据安全域同步、APT沙箱报告转发等大数据联调功能。Kafka收发支持SSL加密。 |  |
| 日志收集 | 支持的设备厂家包括但不限于：Cisco(思科)、Juniper、联想网御/网御神州、F5、华为、H3C、微软、绿盟、飞塔(Fortinet)、Foundry、天融信、启明星辰、天网、趋势、东软、Nokia、CheckPoint、Hillstone(山石)、安恒信息、珠海伟思、BEA、中国电信、安氏、帕拉迪、APC、Arbor、Clam、戴尔（Dell）、Digium等。 |  |
| 支持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Xen、VMWare、Hyper-V等。 |  |
| 日志分析 | 支持解析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次数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具备安全评估模型，评估模型基于设备故障、认证登录、攻击威胁、可用性、系统脆弱性等纬度加权平均计算总体安全指数。安全评估模型可以显示总体评分、历史评分趋势。安全评估模型各项指标可钻取具体的评分扣分事件 |  |
| 内置设备异常、漏洞利用、横向渗透、权限提升、命令执行、可疑行为6大类50+子类的安全分析场景 |  |
| ▲三维关联分析；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封面具备CAL或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
| 应用性能监控  （APM） | 通过在目标主机上安装Agent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CPU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封面具备CAL或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
| 资产管理 | 资产拓扑支持按照实际的用户环境进行编辑发布并可以和资产进行绑定，拓扑可以显示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封面具备CAL或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

### 数据库审计

|  |  |  |
| --- | --- | --- |
| 功能项 | 功能要求说明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性能规格 | SQL审计处理能力（吞吐）峰值≥1000Mbps；SQL审计处理能力（速率）峰值≥60000SQL/S；日志在线存储≥192亿条；无限制数据库实例数量。无限制数据库实例数量。 |  |
| 工作部署模式 | 支持在目标数据库安装agent解决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内部流量无法镜像场景下的数据库审计，支持通过Agent对流量进行过滤，过滤内容包括端口、IP地址等内容，可以进行定义，减少网络负载。Agent运行时CPU占用率低于3%，内存占用小于100M，程序文件小于5M； |  |
| 安全审计类型 | 支持传统关系型数据库，如:SQL Server、MySQL、Oracle、Sybase、DB2、Informix、PostgreSQL、MariaDB的安全审计；支持大数据平台下的大数据库如：Hwi、ES、MongoDB、Impala、Hbase 、Solr的安全审计；支持国产化数据库，如：DM（达梦）、Kingbase（人大金仓）、XUGU（虚谷）、LibrA、GaussDB、GBase、Highgo（瀚高）、Oscar（神通）、UXDB（优炫）的安全审计； |  |
| 支持后关系型数据库Caché的全面审计**（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支持内存数据库HANA、Redis、工控实时数据库IP21等特殊应用场景下的数据库安全审计；支持主流业务协议操作的审计，如：Samba 、NFS、Portal、Http、pop3、ssh、SMTP、Telnet、FTP协议审计； |  |
| 数据库审计能力 | ▲全面支持后关系型数据库Caché的集成工具Terminal、Portal、Studio、Sqlmanager、MedTrak工具的审计，其中Portal能审计到Sql语句、查询Global有返回结果，Sqlmanager支持根据SQL ID提取高效审计， Terminal能审计到SQL语句和返回结果,并支持本地审计，基于C/S的MedTrak工具能审计到操作报表的具体返回结果；**（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支持对操作时间、操作语句、执行结果、返回结果集、影响行数（返回行数）、执行时长、数据库用户名、实例名、服务端IP、服务端端口、客户端IP、客户端端口、客户端MAC、客户端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内容（表、字段）、操作回应、会话ID等27个条件以上进行审计；**（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支持旁路阻断功能，支持根据访问IP、账号、客户端工具名、时间、客户端MAC、主机名、操作回复信息等指定规则进行阻断；不改变被审计对象的网络结构、不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安装插件，审计系统设备异常不影响网络；  阻断模式具备“严格模式”与“宽松模式”；宽松模式可对单一会话危险操作阻断，危险操作特征外的其他操作不影响；严格模式可对同类型危险操作持续阻断，源IP操作的所有请求直接阻断；**（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支持对数据库执行超过6小时的操作行为持续不断的进行审计； |  |
| 审计策略支持 | 内置安全特征库和审计规则库不少于500条，如SQL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账号提权、导表导库等； |  |
| 系统需内置18种以上审计元素进行数据库操作行为审计，如：数据库操作命令、语句长度、语句执行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内容、返回行数、数据库名、数据库账户、服务器端口、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MAC、客户端IP、客户端端口、客户端进程名、会话ID、关键字、时间等； |  |
| 敏感数据防护 | ▲系统内置敏感数据类型，可自动发现业务环境中数据库对象中包含敏感数据类型，进行敏感数据级别的定义；支持敏感数据自定义，支持同步敏感数据扫描结果中的敏感数据，支持自定义敏感规则，可根据配置字段包括操作类型、敏感配置（保护对象所属的敏感数据）主体信息（访问工具、访问IP、客户端MAC、操作系统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规则生效时间进行敏感字段的操作行为监控与审计。**（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服务器安全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系统部署环境 | 控制中心和客户端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下软件部署，支持主流国产化环境：飞腾、华为鲲鹏、海光、兆芯、统信、麒麟。 |  |
| 配置要求 | 提供不少于200个服务器授权，提供三年软件及规则库更新服务；支持自我防护技术，即使客户端被意外关闭，防护依然有效 |  |
| 安全防护 | 产品应支持从攻击者视角和受害者视角查看恶意扫描事件，包括：最近发生时间、受害IP、攻击IP、攻击类型、攻击次数、服务器相关信息等，并可将事件加入黑名单或白名单，还可对受害的IP进行防端口扫描、屏蔽扫描器等设置。 |  |
| 支持虚拟补丁防护能力，持与漏洞CVE编号关联，虚拟补丁防护可支持操作系统、web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等类型漏洞防护；集成虚拟补丁规则不少于5500条；虚拟补丁功能应支持对Struts 2远程命令执行漏洞、Weblogic反序列化漏洞、Log4j2远程代码执行漏洞等提供防护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从服务器进程维度监控分析进程外连情况，对进程进行内外网的连接、阻断控制，并支持例外管理。具备可扩展动态网络监控系统及能力。**（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
| 支持对操作系统、文件、软件中存在的后门进行检测，后门类型需包括：后门文件、代理隧道、挖矿程序、内存特征、密码盗取、远程控制、暴力破解、扫描工具、提权工具等，并支持对所检测告警进行隔离、删除、加白、下载等操作； |  |
| ▲产品应支持学习每台服务器上服务的网络外连行为、命令执行行为、文件创建行为，并形成图形化的时间轴行为基线，对于偏离行为以外的动作进行告警。具备基于用户的安全访问控制能力。**（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
| 病毒查杀 | 产品应支持病毒实时防护功能，提供自主研发的病毒引擎，自主拥有维护云端病毒库，并支持用户在本地查杀、控制台查杀两种查杀模式灵活切换。 |  |
| 系统防护 | 产品需具备文件监控与防护的能力，可有效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对文件权限的篡改，并具备对目录及文件权限控制(读、写、执行等)的能力。 |  |
| 支持监控和阻止对外提供服务的高风险进程相关行为，包括更改配置文件、添加定时任务、修改账户信息、修改系统日志、执行危险命令、编译文件、修改SSH认证文件、下载可执行文件、创建危险扩展名文件、执行威胁扩展名文件等行为**（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风险总览 | ▲产品需支持记录当前所有服务器产生的事件日志，并支持全量日志的关键字及语法搜索，具备专用语境关联分析引擎，支持检索的语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相关参数、访问主体相关参数、网络相关参数、操作相关参数、客体相关参数、登录日志相关参数等进行检索，并支持返回上次筛选的关键词；**（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
| 数据安全 | ▲1、产品通过网络传输的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防止被非授权获取篡改。2、产品通过加密方式实现对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的传输和存储保密性。**（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AL或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
| 服务要求 |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函。**中标后将对上述功能要求进行逐一测试验证，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

### 7 数据脱敏系统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基本要求 | 国产化安装部署，8核16线程32G内存。脱敏速度：40M/秒，支持数据源（数据库源+文件源）个数：20，任务最大并发数：6 |  |
| 数据库类型 | 支持多种数据源，包括：Oracle、DB2、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Hana、Sybase、Informix、GBase 、达梦、Hive、Teradata、Greenplum、Gauss 100、Gauss 200、HBASE、MariaDB、TiDB、KingbaseES、Kudu、ClickHouse、MongoDB、Redis、Impala、OceanBase、Oscar、Vetica等多种数据库及数据仓库； |  |
| 敏感数据自动发现 | 系统应支持敏感信息的自动发现能力，系统具有内置敏感数据特征库 |  |
| ▲系统支持按照数据字典进行敏感数据发现的能力，凡是字段中数据在数据字典内占有一定比例的，则该字段被发现为敏感字段。**（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支持以文件导入的方式，将客户预先定义好的敏感字段导入至系统中。 |  |
| ▲支持在系统前台界面设置自定义敏感类型的发现函数，函数可以采用Python，PHP，JavaScript等一种或多种。**（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数据子集管理 | 可以在脱敏流程配置中，调用定义好的子集规则，具有抽取多表间关联的子集抽取功能。 |  |
| 同义替换 | 使用相同含义的数据替换原有的敏感数据，如姓名脱敏后仍然为有意义的姓名，住址脱敏后仍然为住址。 |  |
| 部分数据遮蔽 | 将原数据中部分或全部内容，用“\*”或“#”等字符进行替换，遮盖部分或全部原文。 |  |
| 脱敏算法 | 至少支持一直国密算法，可以对字段进行加密处理 |  |
| ▲支持对应同一种脱敏算法，通过配置不同的密钥，保证同一份数据脱敏后可以产生不同的结果。**（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维保服务要求 | **1、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函。**中标后将对上述功能要求进行逐一测试验证，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提供三年原厂保修及免费现场服务，含产品安装、培训、系统软件升级服务、数据库漏洞攻击特征库升级服务。 |  |

### 8 终端数据防泄漏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性能参数 | CPU：4核 内存：16G 硬盘：2\*2T Raid 1 吞吐量：1000M 1U  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个USB口，1个VGA口  内置系统所需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提供不少于80个授权。 |  |
| 操作系统 | 管理平台操作系统采用Docker容器化部署，从内核、驱动、微代码、基础系统程序全部从源代码自行编译组成 |  |
| 组织架构管理 | 支持AD/LDAP、多AD\LDAP同步、钉钉、竹云IAM、UOS域、mysql数据库同步组织架构 |  |
| 策略管理 | 支持指定设备、设备组、用户、用户组、部门、IP、MAC下发策略,支持策略离线生效，支持例外策略下发管理 |  |
| 系统监控 | 支持对服务器自身设备进行监控维护，可维护信息包括服务器名称、IP地址、当前版本、运行状态、磁盘空间、CPU负载、内存使用率； |  |
| 终端敏感信息自助扫描 | 客户端集成自检工具可进行终端助手离线扫描。 扫描条件支持配置一个或多个敏感检查模板、扫描路径、增量扫描、多个敏感文件并行检查、断点续扫、扫描时将窗口最小化。支持展示敏感文件扫描进度、可暂停/继续扫描任务、标记非敏感文件，并自动生成历史记录； |  |
| 邮件管控 | 支持对Outlook、Foxmail等邮件客户端审计和控制；支对QQ邮箱、163邮箱、coremail邮箱、Yeah.Net邮箱、126邮箱、腾讯企业邮箱、新浪邮箱等WEB邮箱做审计和控制（支持IE 11、Chrome 5.0版本以上版本浏览器）； |  |
| 支持指定发件人/收件人/抄送人（包括邮箱组或单个邮箱的方式，支持\*匹配）、标题关键字、正文关键字、正文图片、附件关键字的进行敏感匹配定点审计，精确邮件发送审计范围；支持邮件原文在线浏览，基于邮件地址、邮箱组进行规则匹配；支持与、或关系的配置 |  |
| 文件操作管控 | 支持管控终端上的文件操作，文件源或目的为本地硬盘、移动存储介质（U盘、移动硬盘、SD卡）、安卓智能设备通过ADB方式、网络共享、mstsc远程桌面或其他存储设备，可以进行禁止、审计、备份等管控操作 |  |
| 支持对文件的读、写、复制、剪切、创建、删除、另存为、新建、重命名等动作进行监控；支持记录文件路径、文件名、文件大小；文件操作过程中进行敏感检查；对行为进行阻断；对拷贝进行加密、解密、透明加解密、审批、审计、上传拷贝文件副本 |  |

### 9 核心交换机

|  |  |  |
| --- | --- | --- |
| 功能项 | 功能要求说明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整机性能 | 交换容量≥38Tbps。 |  |
| 包转发率≥36000Mpps。 |  |
| ▲最大规格表：ARP表容量≥256K，MAC地址表容量≥1000K，ACL表容量≥122K，IPv4 FIB表项≥3000K, IPv6 FIB表项≥1000K**（投标文件中提供封面具备CAL或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
| ▲1U槽位双向提供至少640Gbps线速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封面具备CAL或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
| 槽位要求 | 业务板插槽数≥3 |  |
| 接口要求 | 单板卡能够同时支持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48，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提供对外官网选配信息截图。 |  |
| 支持POE、POE+功能，可选配POE功能的业务板卡，单端口功率不少于30W。 |  |
| 安全特性 | 支持256位全端口MACSEC加密。**（投标文件中提供封面具备CAL或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  |
| 支持IP+MAC+PORT的绑定 |  |
| 支持报文过滤功能，黑洞路由、黑洞MAC |  |
| 原厂商授权及质保 |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函。** |  |
| 单台配置要求 | ▲单台配置双主控双电源，至少配置24个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32个万兆光口，万兆端口分布于不同的板卡，保证板卡级冗余，**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清单说明。** |  |

### 10 汇聚交换机

|  |  |  |
| --- | --- | --- |
| 功能项 | 功能要求说明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交换容量 | ≥672Gbps。 |  |
| 转发性能 | ≥171Mpps； |  |
| 接口类型 | 千兆电接口数量≥24个 |  |
| 万兆光接口≥4个，配置1个带外管理网口 |  |
| 路由协议 | IPv4/v6静态路由、RIP、OSPF |  |
| 访问控制策略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  |
| 支持基于端口和VLAN的 ACL； |  |
| 支持时间段（Time Range）ACL |  |
| 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  |
| 硬件 | 要求无风扇静音设计。 |  |
| 原厂商授权及质保 |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函。** |  |

### 11 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 |
| 功能项 | 功能要求说明 | 投标响应情况（注意标注页码） |
| 交换容量 | ≥672Gbps。 |  |
| 转发性能 | ≥126Mpps； |  |
| 接口类型 | 千兆电接口数量≥24个 |  |
| 千兆光接口≥4个，配置1个带外管理网口 |  |
| 路由协议 | IPv4/v6静态路由、RIP、OSPF |  |
| 访问控制策略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  |
| 支持基于端口和VLAN的 ACL； |  |
| 支持时间段（Time Range）ACL |  |
| 支持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  |
| 虚拟化堆叠 | 虚拟化（N:1）：必须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将9台设备虚拟为一台，具有协同工作、统一管理和不间断维护功能； |  |
|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  |
| 硬件 | 要求无风扇静音设计。 |  |
| 原厂商授权及质保 |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函。** |  |

**四、商务条款**

| **序号** | **商 务 条 款** | **响应情况** |
| --- | --- | --- |
| ★1 | **履约保证金：无。** |  |
| ★2 | 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报告。 |  |
| ★3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和原厂硬件质保服务。 |  |
| 4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5 |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每笔支付节点，中标单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财务票据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  |
| ★6 |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7 | 安全要求：合格。 |  |

**五、售后服务要求**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12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原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若软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修复，以保证采购人需求。

**六、其它要求**

6.1质量控制

投标人需要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对产品质量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6.2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操作所需的操作手册（视频、文献、PPT等），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熟练地完成对设备的各项操作使用，并能够自行处理简单常见的故障。

2）中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等。

6.3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布线、预埋等隐蔽工程；主材、辅材和主要设备的产地（或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调试试机运行情况；合同内约定的履约内容以及变更单内容。

6.4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安全措施，使用过程中应确保人身安全。

6.5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单位应保证其产品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来源和使用均合法，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附表中“★”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类别** | **内容说明** |
| --- | --- | --- |
| 1 | 招标编号 | NBITC-202431289G |
| 2 | 招标人 | 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
| 投标基本原则 | | |
| **★5**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报价** | 1、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  3、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含软硬件、人工、利润、税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4、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
| **★7** | **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为：2260000元人民币**  **注：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 | | |
| **★9** | **投标保证金** |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上传政采云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介质：U盘）1份 |
| 11 | 服务地点 |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 12 | 投标截止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
| 13 | 开标日期、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中标原则 | 详见评标细则 |
| 投标人的排名按总得分从高至低排序，得分一致的，以其中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抽签确定排名。 |
| 16 | 中标  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收费类型为货物类。  2、中标人在本公司发出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支付后可领取中标通知书以及中标服务费发票。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4、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5、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对公账户汇出）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账号：94090154800000191 |
| 商务条款 | | |
| ★17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报告。 |
| ★18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注：每笔支付节点，中标单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财务票据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
| ★19 | 售后服务 |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12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原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若软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修复，以保证采购人需求。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安装或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2 | 授予合同 |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条款：以签订为准 |
| 23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 24 | 质疑期及接收人 |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等内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已获取或应当获取本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  2、接收质疑书联系人：夏伟立  联系电话：0574-87128864 |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设备、备品备件供货等。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含设备、人工、利润、税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5.2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3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自评分表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项目实施方案；

B8、本项目人员配备；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NBITC-202431289G ；

（3）项目名称：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需重新制作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指定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客观的评标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规定的货物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2、中标人在本公司发出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支付后可领取中标通知书以及中标服务费发票。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4、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5、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对公账户汇出）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账号：94090154800000191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金额的1%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15天内无息退还。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价错误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修正、调整相关价格，合同总价有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防火墙、服务器安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第1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9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
| 商务和技术分70分 | 1、根据“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三、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评议：  每负偏离一条“▲”条款的扣1.5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条款的扣1分，本项技术指标响应性扣完20分（含）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每条指标按最小序号计，如不同产品涉及同一证明材料、同项指标的按一条计。 | | 20 | 客观分 |
| 2、现场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部署、项目管理方法、软硬件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各阶段建设进度规划、研发时间安排明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系统安装测试方案具备较强的操作性，拟定的验收方案切实可行、成果交付各阶段移交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各项推进措施有力得当的得8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建设进度有规划、研发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系统安装测试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拟定的验收方案内容有瑕疵、成果交付各阶段移交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各项推进措施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6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有有缺漏、部分存在缺陷，建设进度、研发时间规划笼统未完全明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系统安装测试方案、验收方案部分有缺陷或存在不合理之处，成果交付各阶段内容未完全明确，各项推进措施基本落实的得4分；  ④实施方案内容片面、存在缺陷，建设进度、研发时间规划笼统或不明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精准，系统安装测试方案、验收方案有缺陷或不合理，成果交付各阶段内容未明确，各项推进措施不够得当的得2分；  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主观分 |
| 3、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以及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系统需求进行优化设计的情况；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①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强，优化设计充分-，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到位得6分；  ②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较强，优化设计较充分，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基本到位得4分；  ③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差，优化设计不妥当，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不到位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主观分 |
| 4、测试验收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测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测试、验收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够得到良好效果的得4分；  ②测试、验收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完整，能顺利实现测试验收的得2分；  ③测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不完整，不利于实现测试验收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5、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议：  ①各环节具备严格的质量责任制、明确每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责任人，能确保满足使用需求，并与项目实际实施过程紧密结合的得4分；  ②对各环节工作目标实现思路基本清晰，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成果目标实现思路较清晰，有配备一定的技术力量，能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结合的得2分；  ③工作目标与质量保障内容片面或存在缺陷，保证措施阐述含糊不清，提供的措施对项目无实质性作用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6、突发应急响应方案：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应急情况、紧急情况及抢险处置预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保障事项预判充分，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力，故障及服务响应及时高效的得4分；  ②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保障事项具有比较充分的认识，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措施适当，故障及服务响应较及时的得2分；  ③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保障事项缺乏认识，存在明显不了解项目的情形或提出的解决措施无法提供良好的应急保障服务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7、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应急服务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等综合评定：  ①方案完善合理、保修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具有涉及到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备品备件库与零配件的供应保障措施，技术人员配置齐全、专业性强且服务响应时间迅速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保修范围基本全覆盖，但存在未明确部分，备品备件库存基本可保供、培训方案完善的得4分；  ③方案简略、保修范围及内容不够全面、技术人员配置不足、售后措施保障缺陷较多的得2分；  未提供或存在明显不利于售后服务保证的本项不得分。 | | 6 | 主观分 |
| 8、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资料、培训师资力量）等方面进行评议：  ①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好，包含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②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好，包含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较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得4分；  ③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差，包含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不完全，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6 | 主观分 |
| 9、供应商实力 | 9.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软考网络工程师的得1分、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9.2、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拟派本项目人员服务经验丰富（具备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强（具有相关专业技能水平证书等）的得5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服务经验较丰富（具备3-5年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证书）的得3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服务经验较欠缺（工作经验少于3年），专业技术能力差（无相关证书）的得1分；  未提供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情况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3、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的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10、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 | 客观分 |
|  | 11、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  （1）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2）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所需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章第1.5条。 | | 1 | 客观分 |
| 合计70分 | | | | |

附表4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分值 |
| 价  格  分  30分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保留二位小数） | 30 |
| **报价得分（30分）** | | 30 |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中 标 经 济 合 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为购买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或者服务类交易标的，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系统运维、设备系统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甲方”、“招标人”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一方。

(6)“卖方”、“乙方”、“投标人”、“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符合招标要求的公司或实体。

(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位置。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内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接受的全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保险**

进场、施工等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等保险由乙方负责。

1.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每笔支付节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财务票据后甲方予以支付**。

1. **技术资料**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 **延期提供服务**

8.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金额按“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最高合理限额执行。

1. **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税费**

11.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争议的解决**

12.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 **违约终止合同**

13.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3.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20.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评分表**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431289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编号为，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报告。 |  |  |
| ★2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和原厂硬件质保服务。 |  |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4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注：每笔支付节点，中标单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财务票据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  |  |
| ★5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 ★6 | 安全要求 | 合格。 |  |  |
| ★7 | 售后服务 |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12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原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若软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修复，以保证采购人需求。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项目实施方案；**

**B8、本项目人员配备；**

**B9、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整体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大写： | | |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火墙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准入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上网行为管理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日志审计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数据库审计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服务器安全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数据脱敏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数据脱敏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核心交换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汇聚交换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接入交换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IPS设备续保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TDA设备续保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SSL证书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数控库防水坝增加授权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3、请供应商在相应文字后打钩√或直接写明企业划分类型，如实勾选或填写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波市社会治理中心网络安全基础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